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八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